附件一：  陕西师范大学房屋公开招租办法

第一条 房屋公开招租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和诚信的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、采取任何方式干扰公开招租活动。

第二条 房屋公开招租，遵循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确定公开招租需求。陕西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公司”）根据房屋情况、师生需求、校内业态等因素提出公开招租需求。

（二）发布公开招租公告。在资产公司网页上发布公开招租公告。招租公告内容包括出租房屋信息、招租需求、出租期限、承租（借）方的资质要求等。

（三）开展租户市调和遴选。资产公司对报名的租户开展市场调查和初步遴选等工作，并将初选情况报资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资格审定。

（四）召开专家评审会。由资产公司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通过现场实名制投票确定入围商户并进行排序。

（五）同等条件下，整租户优先于零租户，零租户现有租户优先于新租户。2年内新装修商户优先，不受条件约束。承租者不得转租或转包其他单位或个人经营。

（六）合同磋商。根据学校的业态特点，对于租赁学校房屋自主经营类，资产公司按照入围商户的排序，与排名第一的入围商户进行合同细节磋商；若与其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，则与下一名商户进行合同细节磋商，以此类推，直至确定最终承租（借）方。

（七）发布公开招租评审结果。资产公司在其网页上发布公开招租的评审结果。

（八）合同签订。资产公司与承租（借）方签订房屋出租出借合同，落实承租（借）方入驻等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及其相关规定在签订《陕西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出租出借合同》时提前告知承租（借）方，租赁合同一经签订，视为承租（借）方知晓并同意接受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约束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公司负责解释。

 陕西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 2023年7月14日